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持續關連交易 – (I)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及 (II)修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2017年12月8日、(ii)2018年3月19日、(iii)2019年1月15日、(iv)2019年4月12日、(v)2019年5月31日、(vi)2019年10月18日、(vii)2019年12月27日、(viii)2020年2月27日、(ix)2020年3月16日、(x)2020年4月1日及(xi)2020年7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i)於2021年2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訂立新業務合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及III節)；及(ii)「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年度上限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第V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直接持有股份總數約27.33%，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阿里巴巴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杭州拉扎斯為阿里巴巴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不高於5%，故新業務合作協議及現有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2017年12月8日、(ii)2018年3月19日、(iii)2019年1月15日、(iv)2019年4月12日、(v)2019年5月31日、(vi)2019年10月18日、(vii)2019年12月27日、(viii)2020年2月27日、(ix)2020年3月16日、(x)2020年4月1日及(xi)2020年7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i)於2021年2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訂立新業務合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及III節）；及(ii)「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年度上限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第V節）。

就《上市規則》第14A.81條而言，由於新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過往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交易性質相似，新業務合作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須與有關類別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其於本公告日期包括下列現有業務合作協議：

- (a) 由阿里巴巴澤泰、本公司、歐尚中國及大潤發中國於2017年12月7日所訂立的原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及阿里巴巴澤泰同意合作並促使其各自的聯屬人士開展合作，以於本集團及其聯屬人士的店舖採納「淘寶到家」模式。原業務合作協議的固定年期自2017年12月7日起為期三年，並可在相關訂約方之間自動連續續期三年，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其中包括）原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刊發的公告；
- (b) 由歐尚中國及淘寶軟件（淘寶中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3月19日所訂立的歐尚實施協議，據此歐尚中國同意與淘寶軟件合作以於歐尚店舖採納「淘寶到家」模式。歐尚實施協議的固定年期自2018年3月19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經相關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其中包括）歐尚實施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3月19日刊發的公告；

- (c) 由大潤發中國與淘寶軟件於2018年3月19日所訂立的大潤發實施協議，據此大潤發中國同意與淘寶軟件合作以於大潤發中國經營的大賣場及超市採納「淘寶到家」模式。大潤發實施協議的固定年期自2018年3月19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經相關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其中包括)大潤發實施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3月19日刊發的公告；
- (d) 由上海潤盒與上海盒馬(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所訂立的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上海潤盒同意與上海盒馬合作以於海南盒馬店舖採納「盒馬鮮生」模式。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固定年期自2018年12月28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其中包括)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刊發的公告；
- (e) 由上海潤盒與上海盒馬於2019年1月15日所訂立的中國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上海潤盒同意與上海盒馬合作以於中國東北盒馬店舖採納「盒馬鮮生」模式。中國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固定年期自2018年12月28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其中包括)中國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刊發的公告；
- (f) 由大潤發中國與上海拉扎斯於2019年4月11日所訂立的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載列的主要框架，大潤發中國與上海拉扎斯可就「歐尚」及「大潤發」旗號下的店舖中採納「餓了麼」模式的業務合作訂立安排。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的固定年期自2019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並可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已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其中包括)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4月12日刊發的公告。

由大潤發中國與上海拉扎斯於2019年12月27日所訂立的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根據該協議載列的主要框架，大潤發中國與上海拉扎斯續訂合作，採用「歐尚」及「大潤發」旗號下的「餓了麼」模式。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的固定年期為一年三個月，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屆滿。有關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7日刊發的公告；

- (g) 由大連潤盒與杭州拉扎斯所訂立的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杭州拉扎斯與大連潤盒（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合作向大連潤盒經營的「盒馬鮮生」店舖的客戶提供派送服務。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的固定年期自2019年3月1日起為期一年，並可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已於2020年2月29日屆滿，並由訂約方於2020年2月27日根據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續訂。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已於2020年3月16日訂立，以就大連潤盒與杭州拉扎斯之間的業務合作引入一項花紅安排。有關（其中包括）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4月12日刊發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2月27日刊發的公告；及有關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3月16日刊發的公告；
- (h) 由沈陽潤盒（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杭州拉扎斯所訂立的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杭州拉扎斯同意向沈陽潤盒經營的盒馬店舖的客戶提供派送服務。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的固定年期自2019年5月31日起為期九個月，並可由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的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事前通知而終止。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已於2020年2月29日屆滿，並由訂約方於2020年2月27日根據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續訂。有關（其中包括）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刊發的公告，及有關（其中包括）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2月27日刊發的公告；
- (i) 由(i)淘寶軟件、(ii)大潤發中國、(iii)杭州淘鮮達及(iv)杭州拉扎斯所訂立的大潤發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就大潤發實施協議項下淘寶軟件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派送服務安排除外）轉讓予杭州淘鮮達。有關（其中包括）大潤發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8日刊發的公告；

- (j) 由(i)淘寶軟件、(ii)歐尚中國、(iii)杭州淘鮮達及(iv)杭州拉扎斯所訂立的歐尚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就歐尚實施協議項下淘寶軟件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派送服務安排除外)轉讓予杭州淘鮮達。有關(其中包括)歐尚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8日刊發的公告；
- (k) 由大潤發中國與拉扎斯網絡上海所訂立的2020年大潤發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據此拉扎斯網絡上海同意透過使用拉扎斯網絡上海的軟件系統向大潤發中國提供營銷活動相關的技術服務。2020年大潤發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的固定年期為一年，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屆滿。有關2020年大潤發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4月1日刊發的公告；
- (l) 由歐尚中國與拉扎斯網絡上海所訂立的2020年歐尚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據此拉扎斯網絡上海同意透過使用拉扎斯網絡上海的軟件系統向歐尚中國提供營銷活動相關的技術服務。2020年歐尚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的固定年期為一年，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屆滿。有關2020年歐尚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4月1日刊發的公告；
- (m) 由大潤發中國與拉扎斯實體所訂立的大潤發中國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拉扎斯實體同意向大潤發中國提供網上訂餐、網上推廣、物流及派送相關的服務以及有助於大潤發中國滿足其在拉扎斯實體平台(包括餓了麼平台)經營網上訂餐業務的需求的其他相關服務。大潤發中國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的固定年期為一年，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屆滿。有關大潤發中國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7月2日刊發的公告；及
- (n) 由歐尚中國與拉扎斯實體所訂立的歐尚中國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拉扎斯實體同意向歐尚中國提供網上訂餐、網上推廣、物流及派送相關的服務以及有助於歐尚中國滿足其在拉扎斯實體平台(包括餓了麼平台)經營網上訂餐業務的需求的其他相關服務。歐尚中國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的固定年期為一年，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屆滿。有關歐尚中國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7月2日刊發的公告。

II.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盒馬派送業務合作2021年重續協議

由於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及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各自將於2021年2月28日屆滿，因此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2月26日（交易時段後），(i)大連潤盒（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杭州拉扎斯訂立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2021年重續協議；及(ii)沈陽潤盒（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杭州拉扎斯訂立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2021年重續協議，以繼續大連潤盒及沈陽潤盒各自與杭州拉扎斯的業務合作，據此杭州拉扎斯同意分別向大連潤盒及沈陽潤盒經營的盒馬店舖的客戶提供派送服務。

(a) 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2021年重續協議

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2021年重續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2021年2月26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i) 大連潤盒；及
(ii) 杭州拉扎斯。
- 年期：年期自2021年3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2021年重續協議的年期延長應於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2021年重續協議屆滿前不少於三十(30)天獲同意。
- 交易性質：根據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2021年重續協議，杭州拉扎斯同意向大連潤盒指派派送服務人員及向使用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2021年重續協議項下訂明的盒馬派送APP下單的大連潤盒的客戶提供派送服務。

價格及費用 : 每筆完成派送訂單將收取服務費。倘因大連潤盒或其客戶違約而須二次派送或收回已派送商品，則杭州拉扎斯將收取額外服務費。

派送服務的該單位服務費(包括執行派送服務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如稅項、特許權費、旅費、餐費及其他或有費用)乃經參考(i)獨立供應商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及價格；及(ii)盒馬鮮生業務模式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持續合夥關係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設立的專門團隊將會定期監督及審查派送服務的單位服務費，以確保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2021年重續協議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付款安排 : 本集團應向杭州拉扎斯支付的金額將由本集團每月於發出及確認每月賬單後按大連潤盒及杭州拉扎斯協定的日期及條款結算。

(b) 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2021年重續協議

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2021年重續協議的主要條款與第II(a)節所述的條款完全相同，惟上文中提述的大連潤盒及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2021年重續協議分別以沈陽潤盒及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2021年重續協議取代。

III.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變更 – 2021年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2月26日(交易時段後)，大連潤盒(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2021年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以繼續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業務(據此杭州拉扎斯向大連潤盒經營的盒馬店舖的顧客提供派送服務)項下訂明的花紅安排。

根據2021年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訂約方將繼續採納春節活動花紅安排（「花紅安排」），該安排將參考2021年1月23日至2021年3月31日春節期間提供的派送服務量進行計算。基於2021年1月23日至2021年3月31日春節期間完成的派送訂單及派送人員的總數，根據花紅安排，將向杭州拉扎斯支付的額外付款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0.55百萬元（不含適用稅項）。花紅安排下的應付款項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獨立供應商就提供相同類別的服務及／或產品所要求的花紅；及(ii)與阿里巴巴集團就「盒馬鮮生」業務模式持續的合作關係後釐定。

就付款安排而言，根據2021年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訂約方在確認費用結算金額後，杭州拉扎斯須向大連潤盒開具發票（含適用稅項），而大連潤盒須在收到發票後的10個營業日內結清該款項。

IV. 總體交易原則

本集團經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若服務所報價格檢討及評估根據新業務合作協議應付的費用，以確保該等協議項下的費用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若參考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相若服務所報服務費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在釐定本集團根據新業務合作協議應付的費用時將會考量服務規格、成本結構、利潤率、市況及發展策略，以確保協議條款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V.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項下的交易總額（即本集團應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的交易總額），(i)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i)截至2021年1月31日止一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644百萬元（未經審核）及約人民幣184百萬元（未經審核）。

就《上市規則》第14A.81條而言，由於新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與過往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交易性質相似，故新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項下的現有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

因此，於下列期間「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即根據現有業務合作協議及新業務合作協議應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的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以人民幣計		
現有年度上限（誠如本公司日期 為2020年7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	2,163,000,000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2,199,000,000	9,50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無意表示，且並非用作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且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時不應依賴建議年度上限。

VI.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在釐定「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下列因素：

- (a)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本集團已付的歷史費用金額；
- (b) 基於預期客戶需求，杭州拉扎斯根據「盒馬鮮生」模式將予提供的派送服務的估計交易價值；
- (c) 本公司透過「盒馬鮮生」模式所提供的互聯網技術及市場板塊擴張，以提升傳統大賣場及超市效率的持續戰略；及
- (d) 本集團經營規模的預期增長。

VII. 訂立新業務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將與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持續開展業務合作，本公司認為進行新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有裨益。

新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有助本集團繼續利用淘寶中國在互聯網技術及數碼基礎設施方面的專業知識，拓展其網上訂餐及零售渠道以將本集團的收益最大化。該等安排讓本集團能夠數字化及推出進一步的新零售解決方案。與阿里巴巴集團聯手合作將令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受益於阿里巴巴集團的數碼生態系統，亦可為本集團促進「盒馬鮮生」新業務模式的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業務合作協議及現有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有關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VIII.《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直接持有股份總數約27.33%，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阿里巴巴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杭州拉扎斯為阿里巴巴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不高於5%，故新業務合作協議及現有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X.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大賣場及電子商務平台。

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淘寶中國

淘寶中國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淘寶中國為與淘寶網（以2017年的商品交易總額計算為中國最大的移動商務目的地）及天貓（以2017年的商品交易總額計算為中國最大的品牌及零售商第三方平台）相關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大潤發中國

大潤發中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大賣場的經營。

大連潤盒

大連潤盒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從事盒馬店舖的經營。

沈陽潤盒

沈陽潤盒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從事盒馬店舖的經營。

杭州拉扎斯

杭州拉扎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阿里巴巴的綜合實體。杭州拉扎斯經營(其中包括)蜂鳥配送，蜂鳥配送專注於即時同城配送服務。

X. 董事會確認

由於林小海先生現時為阿里巴巴的副總裁，李永和先生現時為阿里巴巴的副總裁，及徐宏先生現時為阿里巴巴的副首席財務官，彼等被視為就有關新業務合作協議及「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為秉承良好企業管治，林小海先生、李永和先生及徐宏先生自願就新業務合作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以及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餘董事概無於新業務合作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就批准有關文件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X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歐尚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	指	拉扎斯網絡上海與歐尚中國於2020年4月1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推廣服務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透過餓了麼平台向歐尚中國提供營銷活動相關的技術服務
「2020年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	指	2020年歐尚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及2020年大潤發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

「2020年大潤發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	指	拉扎斯網絡上海與大潤發中國於2020年4月1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推廣服務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透過餓了麼平台向大潤發中國提供營銷活動相關的技術服務
「2021年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	指	大連盒馬與杭州拉扎斯於2021年2月26日根據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以繼續春節活動花紅安排
「聯屬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涵義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及其聯繫人
「阿里巴巴網路技術」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澤泰」	指	杭州阿里巴巴澤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歐尚中國」	指	歐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歐尚中國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	指	歐尚中國與拉扎斯實體於2020年7月1日訂立的協議，其內容有關網上訂餐、網上推廣及派送的技術服務以及有助於歐尚中國滿足其在拉扎斯實體平台(包括餓了麼平台)經營網上訂餐業務的需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歐尚實施協議」	指	歐尚中國與淘寶軟件於2018年3月19日訂立的實施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間的合作
「歐尚店舖」	指	由歐尚中國所經營且根據歐尚實施協議指定的大賣場和超市
「歐尚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	指	淘寶軟件、歐尚中國、杭州淘鮮達與杭州拉扎斯於2019年10月18日訂立的實施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間就有關歐尚實施協議的合作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2000年12月13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	指	杭州拉扎斯與大連潤盒於2019年4月11日訂立的派送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及中國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採納「盒馬鮮生」業務模式進行派送服務
「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2021年重續協議」	指	大連潤盒與杭州拉扎斯於2021年2月26日訂立的派送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杭州拉扎斯將予提供的派送服務
「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	指	杭州拉扎斯與大連潤盒於2020年2月27日訂立的派送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及中國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採納「盒馬鮮生」業務模式進行派送服務，其為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之重續
「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	指	大連盒馬與杭州拉扎斯於2020年3月16日就有關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春節活動花紅安排

「大連潤盒」	指	大連潤盒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盒馬店舖的經營。大連潤盒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	指	大潤發中國與上海拉扎斯於2019年4月11日就訂立採納「餓了麼」模式的業務合作的安排所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	指	大潤發中國與上海拉扎斯於2019年12月27日就訂立採納「餓了麼」模式的業務合作的安排所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其為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之重續
「現有業務合作協議」	指	原業務合作協議、歐尚實施協議、大潤發實施協議、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中國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大潤發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歐尚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2020年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大潤發中國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及歐尚中國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的統稱
「蜂鳥配送」	指	一家由杭州拉扎斯所擁有的中國配送服務營運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盒馬」	指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	指	上海潤盒與上海盒馬於2019年1月15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間在中國海南省的合作
「杭州拉扎斯」	指	杭州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間接附屬公司
「杭州淘鮮達」	指	杭州淘鮮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淘寶中國的附屬公司
「盒馬派送APP」	指	大連盒馬或沈陽盒馬發佈派送訂單的網上處理工具
「盒馬派送業務合作2021年重續協議」	指	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2021年重續協議及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2021年重續協議
「盒馬店舖」	指	由上海潤盒、大連潤盒及／或沈陽潤盒經營且採納「盒馬鮮生」業務模式的零售店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業務合作協議」	指	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2021年重續協議、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2021年重續協議及2021年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
「中國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	指	上海潤盒與上海盒馬於2019年1月15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間在中國黑龍江、吉林及遼寧省的合作
「中國東北盒馬店舖」	指	由上海潤盒於中國黑龍江、吉林及遼寧省經營且根據中國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採納「盒馬鮮生」業務模式的零售店

「原業務合作協議」	指	阿里巴巴澤泰、本公司、歐尚中國及大潤發中國於2017年12月7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於店舖採納「淘寶到家」業務模式的合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過往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i)2017年12月8日、(ii)2018年3月19日、(iii)2019年1月15日、(iv)2019年4月12日、(v)2019年5月31日、(vi)2019年10月18日、(vii)2019年12月27日、(viii)2020年2月27日、(ix)2020年3月16日、(x)2020年4月1日及(xi)2020年7月2日的公告
「拉扎斯實體」	指	拉扎斯網絡上海及上海拉扎斯
「拉扎斯網絡上海」	指	拉扎斯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間接附屬公司
「相關推廣服務」	指	根據2021年大潤發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由拉扎斯網絡上海透過餓了麼平台提供的營銷活動的技術服務(包括向目標客戶發送營銷信息)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大潤發實施協議」	指	大潤發中國與淘寶軟件於2018年3月19日訂立的實施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間的合作
「大潤發中國」	指	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資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大潤發中國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	指	大潤發中國與拉扎斯實體於2020年7月1日訂立的協議，其內容有關網上訂餐、網上推廣及派送的技术服務以及有助於大潤發中國滿足其在拉扎斯實體平台(包括餓了麼平台)經營網上訂餐業務的需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大潤發淘鮮達四方 實施協議」	指	淘寶軟件、大潤發中國、杭州淘鮮達與杭州拉扎斯於2019年10月18日訂立的實施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間有關大潤發實施協議的合作
「上海盒馬」	指	上海盒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拉扎斯」	指	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綜合實體
「上海潤盒」	指	上海潤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大潤發中國及阿里巴巴網路技術聯合持股，其中大潤發中國持有51%，阿里巴巴網路技術持有49%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沈陽盒馬派送 業務合作協議」	指	沈陽潤盒與杭州拉扎斯於2019年5月31日就「盒馬鮮生」業務模式的派送服務所訂立的派送合作協議
「沈陽盒馬派送 業務合作2021年 重續協議」	指	沈陽潤盒與杭州拉扎斯於2021年2月26日訂立的派送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杭州拉扎斯將予提供的派送服務
「沈陽盒馬派送 業務合作 重續協議」	指	沈陽潤盒與杭州拉扎斯於2020年2月27日就「盒馬鮮生」業務模式的派送服務所訂立的派送合作協議，其為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之重續
「沈陽潤盒」	指	沈陽潤盒雲科技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店舖」	指	本集團經營的零售店舖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淘寶軟件」	指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淘寶中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黃明端

香港，2021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明端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林小海

非執行董事：

李永和

徐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葉禮德

陳尚偉